

采购包1

五、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货物类	服务类
<p>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p> <p>品牌（如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品牌</p> <p>规格型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格型号</p> <p>数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数量要求</p> <p>单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单价要求</p>	<p>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p> <p>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p> <p>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p> <p>服务时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时间</p> <p>服务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标准</p>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单位名称）的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4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年2月26日



采购包2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p>名称：食堂食材</p> <p>品牌（如有）：/</p> <p>规格型号：斤（千克）</p> <p>数量：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p> <p>单价：按照中标费率</p>	<p>名称：食堂食材供应</p> <p>服务范围：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江都区江洲路66号）</p> <p>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p> <p>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开始起1年</p> <p>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p>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的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6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6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苏圣亿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



采购包3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领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类

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2026 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鲜肉、生鲜类（肉、鸡、鸭、鱼等）、冷冻类（肉、鸡、鸭、鱼等）、蔬菜、豆制品等。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所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供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新鲜的食材，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并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

服务标准：按照采购人要求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单位名称）的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2026年度新都路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领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91万元，资产总额为1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领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